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 大唐

公告编号：2018-03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裁定已下达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金额为 315,153,265.73 元，重新起诉后合计起诉金额为 320,460,061.4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卖方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与买方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下称“大唐半导体”）签订了一系列的销售合同。因双方之间存在的合同争议，2017 年 7 月 31 日神州泰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唐半导体支付到期合同款共计 119,422,167.00 元，同时以预期违约为由主张未到期的合同款共计 185,311,281.00 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10,419,817.73 元，合计 315,153,265.73 元。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从法院处获悉，该案件已撤诉，且神州泰岳已将该案重新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6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因可能涉嫌经济犯罪而应先移送刑事侦查，相关民事责任应当根据刑事问题的认定结果再依法处理，故裁定驳回神州泰岳的起诉。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